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莹，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新大禹环境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6	0	4	否	3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通过审阅会议文件、会前沟通、听取汇报、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的聘任等进行了审议，了解并及时跟进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有效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不存在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的议题。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对拟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2024 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重点关注各项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定价依据、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对外披露情况等，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2024 年，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述公告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未发现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在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中，本人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在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中，本人认真审阅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个人履历资料，认为：被提名的董事或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均不存在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参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在会上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和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在业绩说明会中，针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与公司管理人员一同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人将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为中小股东提供更加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通过关注互动易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焦点和诉求，并积极协调公司相关人员予以回应，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除了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式，还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日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024 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24 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九、其他事项

2024 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十、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莹
2025年4月28日